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，并于2017年1月17日发出了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1月19日—2017年1月2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月19日15:00至2017年1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

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,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, 如果重复投票,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冯全宏先生;

7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, 代表股份389, 505, 613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. 4942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, 代表股份366, 255, 44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. 301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, 代表股份23, 250, 173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 193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, 代表股份23, 250, 173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 1932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, 代表股份0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 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, 代表股份23, 250, 173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 193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 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《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同意22, 066, 873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. 9106%; 反对1, 183, 30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. 0894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22, 066, 873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 9106%; 反对1, 183, 30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 0894%; 弃权0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 0000%。

关联股东中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陈美秋、张子和、邱春方、徐丽君、罗全民（合计持有366,255,440股）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
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2/3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同意388,322,3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62%；反对1,18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2,066,8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9106%；反对1,18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08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388,322,31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962%；反对1,18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22,066,87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9106%；反对1,183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089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

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